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8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偉廷

被　　告　柏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柏融

被　　告　陳昱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積欠本金；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暨各自如附表所示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昱瑾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柏俊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柏俊公司)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借款時間，向伊申辦如附表所示借款金額，由被告李柏融、陳昱瑾為連帶保證人，伊已如數撥付款項。然被告未按期繳納本金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
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

㈠柏俊公司、李柏融陳稱：對於原告主張積欠金額及被告應連帶負責沒有意見，但希望與原告協商分期還款方案等語。

㈡陳昱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原告主張柏俊公司向伊借款，由李柏融、陳昱瑾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然嗣未按期清償本金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節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案件契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86頁），柏俊公司、李柏融就此亦無爭執。又陳昱瑾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兩造日後協商情形如何，係屬另事，尚不影響本院目前之判斷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時間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
1	111年7月22日	4,000,000元	1,659,655元	115年1月26日	3%	115年2月26日
2	111年7月22日	1,000,000元	421,873元	115年2月26日	2.295%	115年3月26日
3	112年4月17日	5,000,000元	2,825,292元	115年1月19日	3.325%	115年2月19日
4	113年3月27日	1,000,000元	930,501元	115年1月29日	1.72%	115年3月1日
5	113年3月27日	3,000,000元	2,805,500元	115年1月29日	2.22%	115年3月1日